

# 建律师调解中心 聚多方优秀人才

嘉兴秀洲法院依托“共享法庭”助力诉源治理

通讯员 秀舟

今年9月10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前调解案件委派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调解律师毕珊珊负责诉前调解。毕律师接收案件后,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通过“共享法庭”连线承办法官接受远程指导。经过多次沟通调解,一起疑难复杂的案件,仅用19天就得到圆满解决。

## 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圆满化解纠纷

该案中,原告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某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增量工程款270万元,而被告仅认可46万元,双方差距很大。对双方存在的争议,承办法官及时引导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并进行了证据交换,归纳双方的争议焦点。

调解过程中,毕律师依据专业知识,指导双方核对证据,从而不断缩小差距。在9月29日晚,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满意,被告承诺立即付款,原告当场申请解除对被告的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圆满化解。

谈到这起案件,承办法官与调解律师均颇有感触。建设工程案件一般标的金额较大,争议焦点较多,大多需要进行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鉴定。但司法鉴定耗时长、费用高,长期困于诉累将导致当事人资金周转困难,实现债权成本增加。通过律师的专业经验,指导双方当事人放下对抗心理,从法律专业角度理性对待纠纷,不仅能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 依托“共享法庭” 实现“一键”对接

11月18日上午,秀洲区律师调解中心正式揭牌成立。目前,区律师调解中心共有律师调解员60名。为进一步实现律师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秀洲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和完善律师调解相关制度,为律师调解中心制度化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秀洲法院根据案情和类型对诉前调解案件进行细化

梳理,结合律师调解中心以及律师事务所专业调解团队中各律师(团队)的专业特长,将案件进行专业分流。同时,依托设立在律师事务所的“共享法庭”平台,实现“一键”对接,法官实时跟进案件并提供在线指导。

在律师调解工作中,当地涌现出一批专业素质高、勤勉敬业的优秀律师调解员,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法律人的社会担当。日前,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嘉琦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不会使用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于是特意制作了短视频,以视频形式展示了移动微法院操作的全过程,获得当事人的点赞。谈到委托调解,朱律师说,“作为一名执业近10年的律师,今年第一次以律师调解员的身份参与调



秀洲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阳参加秀洲区律师调解中心揭牌仪式

解。做好一名律师调解员,首先要有公道公正的正气,其次是心底无私的豪气,最后也要有不畏艰难的锐气。”

## 建强律师调解团队提高调解实效

律师调解制度经前期试行,日渐成熟和完善,成效明显,因程序简单、高效便捷、诉讼成本降低,受到当事人和代理人的普遍欢迎。律师调解是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充分发挥律师在多元化解纷中专业和实践优势的有力举措。秀洲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律师调解员库,汇集各领域优秀的律师人才,使得各类纠纷主体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律师调解员进行调解。通过类型化专业化的解纷团队,充分利用每个律师的领域专长,发挥律师在疑难复杂案件及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调解实效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据悉,下一步,秀洲法院将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律师调解工作运行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恒丰银行收购的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债权资产,从中国银行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兰溪	3998.604959	4180.422454	6.000000	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杨文杰、夏槐莲、浙江快活林食品有限公司、王文刚、洪润玲、义乌市兴美饰品有限公司、施招春、梁春芽	/	
2	浙江鑫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1227.082646	1718.778959	0.000000	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章高龙、章彩霞、施祖峰、王丽凤、胡芳莉、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福强、王丽如	/	
3	浙江精风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1000.000000	774.654768	1.000000	武义中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健飞、程霞、楼潘荣、柳燕鸣	/	
4	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728.570687	172.678705	0.000000	杭州富阳仪表总厂有限公司、杭州捷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新校、朱观凤	/	
5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	1950.000000	793.289076	1.000000	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琪、方雪芳、陈佩铭、朱惠英	/	
6	永康市怡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1000.0000	582.538270	0.0000	浙江双久恒工贸有限公司、邵洪双、杜飞群、吕永安、吕代红	/	
7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	金华永康	1338.181852	2392.150919	0.8500	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应卫忠、胡旭、胡丽生	/	
8	义乌澜烁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	2199.610400	2904.800834	1.700000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傅洪星、陈海娟、义乌市望江塑料厂、赵贤昌、许明芳、季敬勇、季玲玲	/	
9	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	1143.505028	0	0.000000	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万新铭、楼云芳、李小娇、楼文谦	/	
10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1280.256598	2356.562009	0.000000	浙江超然电器有限公司、应昶均、凌一冰、应迪邦、应九红	/	
11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2438.9990	1518.219702	2.000000	浙江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光明、张云彩	/	
12	杭州捷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484.504000	100.629272	7.270000	杭州利尔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仪表总厂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张钢、孙梦婷、郑圣良、高俐淑、张新校、朱观凤	/	
13	义乌市伊斯顿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	800.000000	730.296763	0.850000	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楼文胜、方有香、龚奎成、吴娟民、义乌市德冠博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	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武义	998.150000	955.233315	2.000000	永康市富仁机电有限公司、翁新民、徐苏贞、吴建尉、翁伟武、应磊、浙江创越实业有限公司	/	
15	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799.660000	981.180107	0.000000	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黄金土、吴美婵、吴子强、李晓君	/	
16	浙江斯丹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	749.734481	1187.756363	0.000000	浙江东广建设有限公司、高生标、骆梅娟	/	
17	东阳市义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东阳	634.520180	258.896439	0.000000	东阳市辰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丁光军、黄江仙、黄忠民、陈敏	/	
合计			22771.379831	21608.087955	22.6700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5】日止)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已于2021年4月9日在金融时报刊登过处置公告,现进行组包处置公告,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

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76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华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农锦城”)与平阳华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湘合伙企业”)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农锦城已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湘合伙企业。现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浙农锦城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华湘合伙企业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同时要求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的承担责任主体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华湘合伙企业履行相应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

注:1.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0]年[8]月[4]日)标的债权

### 债权明细表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元)	账面利息余额(元)(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元)
浙江景阳龙门业有限公司	杨晓龙、程外乔、程外明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	28999339.87	16049662.04	45049001.91

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平阳华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李明旭,电话:18989490707。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华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6日